

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五住建办案字〔2018〕28号

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64号建议的回复意见

尊敬的刘仲冬、毕业顺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中海地产在建工地扬尘污染和噪音扰民进行整治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8年8月1日区住建局、区环保局、区综合执法局，对龙泉路564号（昆明人造板机厂旧址）麓景花园施工工地进行了现场调查。

经查，麓景花园位于龙泉路564号，占地面积12201.21 m²，东为龙泉路，西南为空地，北为龙溪花园小区。项目由昆明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承建，现属基础、打桩、渣土外运施工阶段；主要设备有：打桩机、挖掘机、渣土车等。持有2018年3月28日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处《关于对麓景花园（A1-1、A1-2、

A2、A3)的排水咨询意见》(排水意见〔2018〕30号)、2018年3月8日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“关于对昆明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华区 KCWH2014-3-(A1-1、A1-2、A2)号地块麓景花园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”(五发改投资〔2018〕25号)、2018年2月24日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“投资项目备案证”(五发改企业备案〔2018〕006、007号)、2018年3月29日昆明市规划局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地字第昆明市 201800081号、82号、83号、84号)、2018年5月22日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局“关于对五华区 KCWH2014-3-A3)号地块麓景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的批复。

调查发现,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,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建筑施工扬尘进行处理,没有采用隔离、洒水等措施,由于隔音降噪措施不到位造成扰民。对此,区住建局发出昆五住建安告〔2018〕第162号文件要求建设方、施工方、监理方严格按照昆明市大气污染和扬尘控制的相关规定认真整改,在文明施工中着力做好:一、未作业区域裸土全面覆盖。二、扬尘治理全面到位。三、清洗车辆污水不流入市政道路上污染路面。四、现场施工噪声不扰民。五华区环保局责令:一是必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施工;二是严格遵守《昆明市环境噪音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;三是立即完善和规范隔音降噪措施;四是做好降尘防尘工作;五是合理调整施工时间,避免夜间扰民。区综合执法局就渣土外运和夜间渣土运输等方面进行了要求。

区住建局分别在8月4、6、8、10日多次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查督促整改,通过这段时间的整改项目的文明施工有了一定的进步。现将整改情况分述如下:

1、针对现场文明卫生较差整改情况:每天安排8人专门对施工道路,现场卫生等进行清理,并在又重新增设修建了一个洗车池,并投入使用以保证道路等清扫成果。



2、未作业区域裸土已要求各单位责任区域进行了全面覆盖。



3、扬尘治理不到位的措施。制定了《大气污染、防尘污染

制度》、《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》（附后）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、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飏 15808882360

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8月21日

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昆明市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8月21日印发
